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相關說明事項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沉沙池前方回填土堤、土石暫置轉運中心，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案工程範圍如附圖。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現況為建物、空地、植生等使用。
- 四、用地範圍位於新店都市計畫河川區，經濟部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
- 五、本次會議將就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各方面評估，並為綜合之評估分析本案興辦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詳細內容將於公聽會中簡報並於公聽會會議紀錄內載明。